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，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王中杰、马立群及 1 名董事刘一楠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王中杰、马立群具有专业会计资格，由王中杰担任主任委员并负责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二、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参会，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-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六项议案。

2.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和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两项议案。

3.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报告》一项议案。

三、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,审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定期报告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和要求编制,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。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,评估公司内部控制风险,建议内部控制改进方式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形成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。

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 7-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,并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,并发表了专项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 7-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全体委员认为公司对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8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、内部审计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,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,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合理依据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、持续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